

# 制度研究综述及新进展

张文健, 孙绍荣

(上海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 首先分别从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领域对制度研究进行了系统的总结, 然后指出制度研究中存在的不足, 最后作者阐述了基于行为控制的制度研究的新进展。

**关键词:** 制度; 新制度经济学; 管理制度; 行为控制

中图分类号: F091.3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6)10-0188-04

随着社会科学研究的深入,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制度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多的人以不同的方法从不同的视角对制度进行广泛的分析和研究, 有关制度研究的文献不胜枚举。本文根据论述的逻辑需要和个人的偏好、研究能力所及, 对丰富的文献进行挂一漏万的综述, 并指出目前制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此基础上, 提供了笔者制度研究的最新进展。

## 1 制度研究综述

中外历史上, 对制度的研究可谓由来已久, 可以追溯到数千年前。从中国最古老的《尚书》开始, 就有了对制度的记载; 号称“三礼”的《周礼》、《仪礼》和《礼记》, 就对夏、商、周三代的礼乐文化作了大量的描绘和评述; 怪异的《山海经》被有些作者认为是上古政治制度的记录, 《春秋公羊传》则是儒家政治制度经典。《诗经》所说: “天生蒸民, 有物有则”, 即是讲“有人群就必有规则”。吸收夏商文化, 开辟中华文化正统的周朝, 用“礼”这种特定形态的制度主导社会秩序, 礼乐文化成了后来中国制度结构的主要内容。到了孔子, 则集周礼之大成, 引进理性主义成分, 提出了“仁”、“和”、“中”等包含制度均衡的概念, 并毕生“克己复礼”。他所著的《春秋》一

书提出的政治理想, 引出了公羊学传统, 为中国后来政治制度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在西方, 早在公元前5世纪, 古希腊的智者学派就提出并考察了诸如社会起源、法律本质和道德基础以及行动的个体与社会秩序等这样一些与制度有着密切关系的问题。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一书中曾提出一个三等级的制度理论。亚里士多德在其社会观中, 阐述了非理性因素与社会制度的联系, 认为各种社会制度导源于人的基本本能, 本能产生、决定各种集团和社团, 最终形成各种社会关系。

人类社会就像一条河流, 滚滚向前, 绵延不息。其间, 制度研究从未间断过。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 由于科斯(Coase, Ronald)和诺思(North, Douglass)的开创性研究, 人们重新认识到制度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社会科学不同领域的学者们开始关注制度。制度分析和新制度论成为组织理论、经济学、法学与政治社会学等领域重要的研究取向, 诸多研究热点不断涌现出来, 形成了不同的分支、学派和传统。

### 1.1 社会学对制度的研究

社会学认为, 任何一个社会如果要存在, 要向它的成员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生

活, 就必须满足某些基本的社会需要。因此, 每个社会中的人们都创造了社会制度, 以满足这些需要。从这种基本的观点出发, 制度被看作是非常稳定地组合在一起的一套规范、价值标准、地位和角色, 它们都是围绕着某种社会需要被建立起来的。由此, 社会学将制度分类为家庭制度、教育制度、宗教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等等。美国社会学家A·英克尔斯甚至提出社会学就是以社会制度为研究对象。

西方古典社会学家在研究社会制度时, 大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已形成的社会行为规范和社会结构上。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把社会制度看成是促使社会平衡稳定的力, 也就是他所谓的社会静力。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则把社会制度看成是社会运转的有机的系统。美国早期的社会学家萨姆纳把社会制度看成是民风 and 民德的高级结晶。从19世纪向20世纪过渡的时期, 这些早期的社会学家创造了讨论社会制度的术语, 如社会静力学、社会动力学、民风、民德、社会规范等, 都给后人一定的启示。但终因他们是从唯心史观出发, 多是从维护现有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的立场看问题, 所以观点保守。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 库什(1864-1929)等美国社会学家提出社会制度应有调节机

收稿日期: 2005-10-2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0271005); 上海市基础研究重点项目(03JC14054)

作者简介: 张文健(1976-), 女, 安徽淮北人, 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基于行为控制的制度研究; 孙绍荣(1954-), 男, 黑龙江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行为控制研究。

制,以满足社会不断发展的基本需要的积极论点,从而将社会制度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社会学家更加重视社会制度的研究。为了把对社会制度的研究从单纯的定性分析转入到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美国社会学家戈尔多诺提出了把社会制度标准化的意见。戈尔多诺的想法颇为诱人,但事实证明这是一件相当难办的事情。因为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其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及各种具体制度千差万别,很难找到统一的标准制度。美国现代最著名的社会学家帕森斯则指出,即使在同一个社会的社会制度中,也不免存在着不同的取向。

社会学从整体的视野来考察制度,主要应用社会系统论和整体主义方法对制度进行分析。社会学在界定制度上采取了更为宽泛的态度,试图把文化涵盖进制度的框架中,认为制度不仅包括正式规则、程序和准则,而且包括象征体系、认知版本以及道德模本这样的引导人类行为的“意义框架”。这个界定打破了制度与文化在概念上的隔离,使文化更加具体化,更容易在分析中加以把握。

## 1.2 经济学对制度的研究

对制度研究的一个重要理论成果是制度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就是用经济学的方法研究制度的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从发展阶段上可划分为旧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旧制度经济学代表为凡勃伦和康芒斯。凡勃伦认为,制度根源于人们的思想和习惯又源于人的本能,所以制度归根结底是受本能支配的。但制度一旦形成就会对人类行为产生约束力,并且制度也会在人的生存竞争中不断演化。康芒斯将制度理解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sup>[1]</sup>、“集体行为所要求的是个人的实行、避免和克制”。作为一种“业务规则”,集体行动是与如下一些助动词联系在一起:“个人能、不能、必须这样、必须不这样、可以或不可以做”等。“集体行动的种类和范围甚广,从无组织的习俗到那些有组织的所谓‘运行中的机构’例如家庭、公司、控股公司、同业协会、工会、联邦储备银行、‘联合事业的集团’以及国家。”而“制度”也就表现为这些能够对个体行动进行集体控制“业务规则”和“运行中的机构”。显然,康芒斯不仅将“规则”而且也将“组织”包括在制度范

畴中了。

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早期有美国经济学家约翰·K·加尔布雷恩和瑞典经济学家卡尔·G·缪尔达尔,而后期有美国经济学家罗纳德·H·科斯和美国经济学家道格拉斯·C·诺思。科斯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奠基人之一,他的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和合约理论是当代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诺思对新制度经济学的贡献,主要是他的“制度变迁理论”。在诺思看来,“制度就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这些规则对各种组织的行为发生一般的限制,同时也给各种组织带来机会并以此推动经济的发展。

新制度经济学强调制度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其主要理论包括:企业理论,制度起源和变迁理论,产权理论,公共选择理论。主要分析工具有产权、寻租、交易和成本等。

交易费用和产权是新制度经济学中两个非常重要的概念,交易费用是指制度运行耗费的价值。在市场经济的现实运行中交易费用总是大于零的,因此产权的界定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产权是资源的排他性占有和使用的权利。人们之所以要界定产权,目的就是要降低交易费用。产权的界定就是制度。制度的功能就是降低交易费用,使外部性内在化,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制度有两种形式:正式制约和非正式制约。在诺思看来,正式制约是由人类设定的成文的制约,非正式制约是人们的行为规范、行为准则和习俗。

## 1.3 政治学对制度的研究

在学术传统上,制度一直是政治学中的主要研究对象。从制度研究的角度出发,可以把整个政治学的发展概括为:传统制度主义、行为主义和新制度主义。传统制度主义者们的共同理想是建立一种适应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的政治制度。他们的理论渊源要上溯到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理论传统包括社会契约论和功利主义,其政治哲学家中的代表人物有洛克、孟德斯鸠、卢梭、边沁、密尔、格林、迈因克等。它的理论成分中包括法律理论、主权、自然法、同意原则、制度、权力分立等等。这些理念经过许多学者的阐述,成为制度主义学派的组成部分。在19世纪和20世纪前期,制度研究主要采用制度分析方法。制度分析方法作为传统政治研究方法的一种,在欧美政治学界长期占

据主流地位,具有其独特的理论特征,即科学的、规范的、工具性的和分析性的。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完成和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稳定,政治生活中的矛盾和斗争从建立何种政治制度转移到采用什么样的公共政策上来。正是由于这种深刻的时代背景,20世纪50、60年代,行为主义逐渐成为政治学主流理论。制度开始被排除在主流政治学研究的视域之外。

行为主义者认为,正式的法律、规则与结构不能解释实际的政治行为和政策结果,相反应该用非正式的权力分配、个人的行为和态度来解释政策结果,即个人和群体的行为、态度特征决定了政治结果。在研究方法上,则强调价值中立与实证研究。行为主义倡导政治科学研究以政治行为为中心,注重个体政治心理动机研究,注重政治现象的量化研究。但是后来,由于理论及方法上的局限性,如它的实证研究过分推崇经验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及模式、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的分离、忽视现实社会问题研究、忽视宏观理论研究的倾向等,遭到来自各方面包括新制度主义的强烈批评。

20世纪80年代,由于受到经济学同行们对制度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的鼓舞,政治学家们再度关注制度,把制度研究纳入了当代主流政治学理论视野,并形成了一个理论流派——新制度主义。新制度主义的“新”体现在既关注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又吸收行为主义的动态、过程、量化的研究方法,这也是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基本特点。

新制度主义反对把个体行为作为政治学研究的中心,重视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主要包括:规范制度主义,社会学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等流派。新制度主义是传统制度主义的复归,但它吸收了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成果,因而上升到又一个理论高度,与传统制度主义相比,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制度含义的极大扩展。传统制度主义的制度主要是指政府机构和法律规范,而新制度主义对制度概念从更宽广的角度入手,制度不仅包括正式的规则程序或规范,而且还包括符号系统和认知规定等,这种对制度概念的拓宽有利于对制度的一般本质的认识;其次,传统制度主义注重制度的政治层面分析和比较分析方法,而新制度主义则借

鉴了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方法,对政治现象和制度现象进行多角度的分析,从而扩大了政治学相关理论的解释效力。

#### 1.4 其它领域对制度的研究

在社会科学的其它领域,制度也被人们所关注。例如法学家一般把制度定义为法律和习俗两个层次,其中,法律制度主要是指“规则”或“规范”。他们对于法律规则或制度的分类和分层较为详细而明确。他们认为,作为制度的规则是有区分的,采用概括性命令形式的规则是第一序列的规则或初级规则。它们直接涉及应该做什么,并且必须区别于另一类规则。这一类规则是第二序列的规则或次级规则。它们直接涉及的不是应该做什么,而是由谁作决定。它们授予制定规则和发布命令的权力,并规定谁要服从这种权力。

人类学或文化学的多数学者一般都从大文化的角度,将制度看成是文化的制度层面,因此,他们将制度都看成是与文化有关的习俗、习惯和规范,例如审美制度,亲属制度,婚姻制度等等。其中,马林诺斯基认为文化分析的真正单元是制度。他所定义的制度是以文化为基础的组织和组织化。

## 2 制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各个领域的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对制度理论进行了深入的探索,虽然不同的研究者所选择的切入点不同,所依托的理论平台不同,所关注的问题也纷繁多样,但是总的来看,不同的研究者从不同的角度所得出的结论具有相通性和互补性,各研究领域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例如新制度经济学在制度研究上取得的成果,给政治学研究提供了一系列崭新的概念和一套比较完整的分析工具,开拓了新的政治学研究视角;而新制度经济学又从社会学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尤其在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上,使得制度经济学一改传统经济学静态的机械的封闭的纯经济的分析方法,将经济置于宏大的社会系统、流动的社会制度之中,注重非经济因素对经济活动作用的研究,从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总之,各学科对制度的研究互相补充,逐渐融合在一起,汇成一个制度研究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各学科既是相通的,又有各自的特色和侧重点。其中,作为社会科学重要的分支——管理科学,其对制度的探讨也

在整个制度研究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管理中,制度是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和规程。制度的好坏对于管理活动的成败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人们的注意力大都集中在制度经济学等领域,宏观的从经济学角度研究的比较多,很多人一谈到制度,就要把与制度相联系并发生作用的经济活动阐述一遍。似乎除了经济因素,制度就失去了形成的基础与存在的必要。相比较而言,对于管理制度的研究则较为薄弱。

在管理学领域,有关制度研究的文献也相当丰富,但是不难发现,这些研究比较零散,主要是针对某个具体的制度或是制度的某个侧面进行分析,大部分停留在文字层面,缺乏深入系统的探讨。目前在管理学领域还缺少一套普遍适用的理论和方法来指导具体制度设计。虽然在设计具体的管理制度时也可借鉴其它领域的理论和方法,但由于管理制度本身的特性,这些理论和方法也不能完全适用。例如管理制度与其它领域的制度相比,更加具体,与实践结合更为紧密,过于宏观的理论和方法较难操作应用。

由于在设计具体的管理制度时缺乏理论指导,往往局限于以往的经验 and 感性认识,难以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从而导致大量不合理制度存在。制度的这种现状与管理实践需求还存在很大差距,所以对管理制度进行系统的研究已经非常迫切。

管理的最重要及最普遍的内容就是通过对被管理者行为进行控制,从而实现管理者的意图。这也是从管理学角度研究制度的关键所在。

## 3 制度研究新进展——基于行为控制的制度研究

有关行为控制方面的文献表明,行为控制已成为跨学科的研究项目,涉及管理学、数量经济学、心理学、组织行为学、会计学和产业经济学等,其内容包含动机、激励、契约、代理理论和管理者市场等方面的研究。

行为控制理论中内容比较丰富的是动机理论和激励理论。动机理论中,Stephen P. Robbins指出,需要是一种内部状态,当需要未被满足时就会产生紧张,进而激发内驱力——动机,这种内驱力将导致寻求特定目标的行为。在动机理论中另外一个比较著名

的是德国心理学家 K. Levin 提出的:人的行为是由个体与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对于激励理论的探讨,已经形成当前较为系统的激励理论体系。其中早期的激励理论主要包括:需求层次理论;X、Y理论;激励—保健理论。当代的激励理论主要有 David McClelland 的 3 种需要理论、目标设定理论、强化理论、公平理论、期望理论等。

近年来,由于世界范围的行为控制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较多,例如经营不守法问题、经营者短期行为、官员的腐败行为等,从而有力地刺激了行为控制理论的发展,也为行为控制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例如委托代理理论、团队理论等都可看作是关于行为控制的研究。

孙绍荣(1999)提出了全面的行为控制理论<sup>[2]</sup>:如果被管理者进行某种行为,就必须具备 3 个条件:存在相应的项目、具有从事该行为所需的资源、存在能够使被管理者产生从事该行为的动机的正回报。无论这 3 个条件中缺少哪一个,相应的行为就无法实现。项目是指被管理者可以在其上使用资源的事项,是一种能够完成的操作内容。资源是指被管理者拥有的可以用来影响客观世界的“东西”。例如,智力、体力、财力、物力等。回报是指被管理者通过一定行为得到的与自己需求有关系(与需求同向或反向)的结果。回报有正回报和负回报之分,例如,对工人努力工作这个行为来说,工资与奖金是正回报,对工人迟到这个行为来说,罚金就是负回报。所以可以从 3 个方面来控制行为:控制项目、控制资源、控制回报。项目控制,是指通过建立或者取消被管理者可以投入资源的项目来控制被管理者行为的方法。当管理者发现被管理者从事某个项目能使组织受损,管理者可以直接修改或取消该项目(如果该项目是可控的),使被管理者的不提倡行为无处实施以达到行为控制的目的。资源控制是指通过建立或者取消被管理者可以投入项目上的资源来控制被管理者行为的方法。管理者可通过取消被管理者从事不提倡行为的资源,使其没有能力从事某一行为从而达到消除不期望行为的目的。回报控制是指通过改变所考虑的行为的回报集的值来控制被管理者行为的方法。

将行为控制的研究成果应用到管理制度研究中,有助于制度设计理论和方法的构

建。特别是全面的行为控制理论较之以往的动机、激励等行为控制理论更加全面,且更易操作,在管理制度设计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管理活动中,被管理者行为分为两种:提倡行为与不提倡行为。提倡行为指的是有利于管理目标实现的管理者所希望的行为,例如,工人上班不迟到,工作认真等。不提倡行为,指的是管理者所不希望的不利于管理目标达成的行为,一般指被管理者的机会主义行为,例如贪污受贿等。设计制度时应考虑如何使制度中的人只从事提倡行为,不从事不提倡行为。

笔者认为,人的行为是由动机引发的,但要实现该行为还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可用公式描述为:  $B=f(M,O)$ , 其中  $B$  表示行为,  $M$  表示从事该行为的主观动机,  $O$  表示从事该行为的客观条件。所以在制度设计中,应从控制人的主观动机和控制行为实施的客观条件两方面入手对人的行为进行控制。

欲使制度中的人实施有利于制度目标实现的提倡行为,可通过如下方法:

(1) 提供实施相应提倡行为的客观条件,包括资源和项目。例如欲使工人努力生产,首先必须存在生产某种产品这个项目,其次必须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设备,工人必须具备生产所需要的知识,设备和知识都是工人努力生产这个提倡行为所需要的资源。

(2) 构造值为正的回报集,促使其产生或强化实施提倡行为的动机。例如为了使工人实施努力工作这个提倡行为,以工资和奖金等正回报来激发工人产生努力工作的动机(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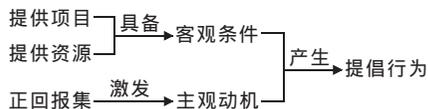


图1 提倡行为的产生

欲使制度中的人不从事有损目标实现的不提倡行为,可通过如下方法:

(1) 消除从事不提倡行为所需要的客观条件,包括资源和项目,不给不良行为可乘之机。例如为了使采购员不实施吃回扣这个不提倡行为,实行采购招标制度,这样就消除了采购员采购这个项目,也就消除了采购员“吃回扣”的可能性。又如欲使政府官员不实施贪污这个不提倡行为,可以通过对其权力这项资源实施限制或剥夺来制止该不提倡行为的发生。

(2) 构造值为负的回报集,使其主动打消实施不提倡行为的动机。例如对凡是实施贪污行为的官员不仅没收其贪污所得,还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甚至被处以极刑。这样考虑到该不良行为对自身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一些官员就会打消实施该行为的念头(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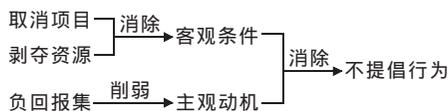


图2 不提倡行为的消除

在制度设计中合理地使用3种控制方法非常重要。对于项目控制,使用时要系统地全面地分析哪些项目需要存在,哪些项目必须取消。同样在资源控制中,也要确定哪些资源需要建立和取消。在3种行为控制方法中,相对于项目控制和资源控制来说,回报控制使用得更多,也更灵活。在制度设计中应用回报控制时需注意几个技术性的问题:首先回报集的值可以是正的也可以是负的,越是回报集的值高的行为,人们越是热衷于从事它,越是回报集的值低的行为,人们越是回避它。所以在制度中,对于提倡行为,应构建正的回报集,在可能(考虑成本)的情况下回报集的值越大越好。对于不提倡行为,构建负的回报集,在可能的情况下回报集的值越小越好。

其次进行回报控制的前提是制度中人的行为应是可观测的。回报能否发挥作用,取决于制度中人的行为的可观测性。如果处

于制度中的人的行为是不可观测的,就无法对其进行回报控制,制度中就会存在隐蔽的违规行为。在制度设计时为了使人的行为易于观测,可以为这个行为构建一种测度。例如,在商店中实行“开票付款”,就是为了观测售货员在卖货收款时是否有私吞钱款的行。

另外,基于制度中的人的行为假设,制度中的人不仅有追求物质利益的自发倾向,也有追求荣誉、情感等的倾向,所以在设置回报时内容不能过于单一。例如不要仅用金钱物质作为回报。并且对于不同的人群回报的设置也不应相同,例如对知识分子和工人这两类人来说,回报的设置不能完全相同。

#### 4 结论和展望

本文在概括和总结制度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从行为控制这一角度对管理制度进行研究的观点,并将全面行为控制理论应用到管理制度设计中。目前从行为控制的角度探讨制度还是比较新的研究课题,但是制度设计与行为控制相结合必将成为制度研究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作者希望通过对管理制度的探讨能对制度整体研究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同时也为管理学的丰富和发展作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 [2] 孙绍荣.管理原理探索[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96-105.
- [3] 张文健,孙绍荣.基于行为控制的制度设计研究[J].科学学研究,2005,23,(1):97-100.
- [4] 魏姝.政治学中的新制度主义[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版),2002,39,(1).
- [5] 郑前程.制度主义的演进与复兴[J].重庆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2).
- [6] 贺培育.制度学刍议[J].长沙电力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14,(3):43-47.

(责任编辑:汪智勇)

## Review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s of Institution Research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s the achievements carried out by sociology, political science, and economics, then points out the limit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research. At last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new progress of institution research based on behavior controlling.

Key words: institutio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management institution; behavior control